

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

(申請者限碩一、碩二、博一、博二、博三之本地生或僑生，且需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各項規定)

學 號		身分證字號	
年 級		聯絡電話(手機)：	
學生姓名		Email:	
郵局局號		本人帳號	
新申請者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及郵局存簿封面(正面)影本黏貼或影印於後			
戶籍地址			
工作內容，請依實際情形由下方欄位擇一勾選填寫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兼任助學金 課名一：_____ 授課教授簽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或知識領域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選修課程 (共____人共同擔任該授課老師該門課之助教) 課名二：_____ 授課教授簽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或知識領域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選修課程 (共____人共同擔任該授課老師該門課之助教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一般助學金：需協助指導教授實驗室研究或教學相關工作 權重 _____ (請指導教授填寫分配權重: 1, 2, 3, 4, 5, 6)			
申請學生簽名	指導教授簽名	系(所)主任簽名	

申請日期：101 年 ___ 月 ___ 日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截止日期 101 年 2 月 24 日

註：1、學生必須於規定期間向指導教授提出申請，碩、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尚未有指導教授則向系主任提出申請。

2、學生必須填寫「助學金申請具結書」，連同此份申請表經由指導教授簽名之後，交至系辦郭淑芬小姐辦理。

3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：

- (1) 在校內、外有專職者。
- (2) 領取金額高於本項助學金之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(3) 前學年(期)學業成績不佳、或協助系所工作不力、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。